

## 行业研究

# 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取得关键进展，中概股退市风险进一步消除

## ——对12月15日PCAOB发布正式声明的点评

### 要点

**【事件】**12月15日，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发布正式声明称，历史上首次获得对中国公司进行全面检查和调查的权利；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中美审计监管合作进展情况答记者问，表示“欢迎美国监管机构基于监管专业考虑重新作出的认定，期待与美国监管机构一道，在总结前期合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今后年度审计监管合作”。

**点评：PCAOB方发布的正式声明主要包括三点内容。**

1) 确认了可以实现完全访问。8月26日中美签署审计监管合作协议，PCAOB列出了实现完全审计所需的三项标准，从22年9月到22年11月，PCAOB派出30多名工作人员在中国香港进行了为期九周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彻底测试了中国对协议各个方面遵守情况，已确定现阶段可以完全满足。

第一：PCAOB自行决定选择其检查和调查的公司、审计业务和潜在的违规行为，而无需与中国当局协商，也没有征求中国当局的意见。

第二：PCAOB检查员和调查员能够查看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没有编辑，并且PCAOB能够根据需要保留信息。

第三：PCAOB可以直接与PCAOB检查或调查的审计相关的所有人员进行面谈并获取证词。

2) 审计监管持续进行。PCAOB继续要求在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全面准入，并计划在2023年初及以后恢复定期检查，继续进行正在进行的调查，并根据需要启动新的调查。

3) 撤销21年的认定。PCAOB表示“在检查和调查的整个过程中，中国当局并未妨碍PCAOB完全按照美国法律进行检查和调查的能力，22年12月15日，PCAOB董事会投票撤销了21年的决定”。此前，PCAOB于21年12月16日出具的HFCAA Determination Report8（简称“认定报告”）中包括了其对中国（包括香港）做出认定的相关分析，做出无法对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的认定。

**PCAOB声明表态较为中性，基本符合市场预期，我们对中美审计监管合作进程维持谨慎乐观。**1) 中概股退市风险进一步消除：PCAOB方已对在美上市中企进行了为期9周的审计，在此过程中获得“良好权限”，这是解决中美审计长期争端的关键一步；2) 持续关注23年及后续审计合作进展：PCAOB方将于23年继续开展定期检查，中方需持续满足PCAOB方要求的三项标准；中方此次明确表态“继续推进今后年度审计监管合作”，释放积极信号，此前纳入“确定摘牌名单”的中概股于24年集体退市的可能性不大，但若PCAOB选择调查的具体公司审计底稿包含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不排除会出现主动退市的情况。

**投资建议：**PCAOB声明表态“靴子落地”，中概股退市风险进一步解除，利好互联网板块估值修复。互联网板块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经历长期调整，板块估值处于低位；当前平台经济政策底已至，国内疫情管控政策调整提振经济复苏预期，看好23年港股互联网板块估值和业绩的双重修复。

**风险分析：**审计监管合作不及预期、经济复苏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用户流失严重。

### 互联网传媒

#### 买入（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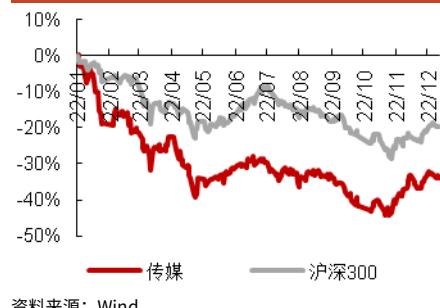
##### 作者

分析师：付天姿 CFA, FRM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040002  
021-52523692  
futz@ebscn.com

##### 联系人：杨朋沛

yangpengpei@ebscn.com

###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 相关研报

中概股退市风险弱化，关注未来中美政策走向——对8月26日中美签署审计监管合作协议的点评（2022-08-27）

##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b>基准指数说明：</b>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光大证券研究所

###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 香港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 英国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